证券代码：000338 证券简称：潍柴动力 公告编号：2026-059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9月14日下午2:40，在潍坊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福寿东街197号甲公司会议室召开了2026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下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10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马常海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13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13名，其中9名董事亲自出席会议，董事马旭耀先生、张良富先生均书面委托董事黄维彪先生，董事Richard Robinson Smith先生、Michael Martin Macht先生均书面委托独立董事迟德强先生对董事会所有议案代为投票。经审查，董事马旭耀先生、张良富先生、Richard Robinson Smith先生、Michael Martin Macht先生的授权委托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参会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会成员半数，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通过如下决议：

关于聘任李鹏程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李鹏程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决议作出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13人，其中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

特此公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4日

附件：李鹏程先生个人简历

李鹏程先生，中国籍，1984年2月出生，工学学士；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06年7月加入本公司，历任本公司市场部部长、重型车动力销售公司总经理、商用车动力总成销售总监、总裁助理、副总裁、执行总裁，潍柴新能源动力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等职。

李鹏程先生除在公司控股股东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任党委委员外，与本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844股；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非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338 证券简称：潍柴动力 公告编号：2026-060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潍柴动力”）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下称“本次会议”）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会议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会议召开情况

1. 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14日14:50

（2）网络投票时间：

采用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26年9月1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采用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26年9月14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潍坊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福寿东街197号甲公司会议室

3. 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董事黄维彪

6.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21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4,782,175,2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3478%。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036,735,5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1465%。其中，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股东及股东代表1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736,644,12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0995%；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东及股东代表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300,091,37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0470%。

2.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A股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19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745,439,77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2013%。出席本次会议的还有公司部分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情况如下（具体表决结果详见后附《潍柴动力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议案表决结果统计表》）：

1. 关于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向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关联）公司销售产品和提供服务等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时，关联法人股东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潍柴集团”）回避表决。

该议案获得通过。

2. 关于调整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向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关联）公司采购产品和接受服务等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时，关联法人股东潍柴集团回避表决。

该议案获得通过。

3. 关于调整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向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销售产品和提供服务等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时，关联法人股东潍柴集团回避表决。

该议案获得通过。

4. 关于调整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向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采购产品和接受服务等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时，关联法人股东潍柴集团回避表决。

该议案获得通过。

5. 关于调整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向陕西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关联）公司销售产品和提供服务等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获得通过。

6. 关于调整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向陕西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关联）公司采购产品和接受服务等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获得通过。

7. 关于选举刘义先生为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获得通过，刘义先生当选为公司执行董事。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次会议由两名股东代表进行了计票，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代表及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进行了监票。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潘兴高、宋悦

3.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上述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2.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4日

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议案表决结果统计表

序号	审议议案	股份类别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	赞成 股数	赞成 占出席会议股份的比例	反对 股数	反对 占出席会议股份的比例	弃权 股数	弃权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议案是否通过
1	关于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向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关联）公司销售产品和提供服务等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计	3,359,624,655	3,358,873,855	99.9777%	190,600	0.0057%	560,200	0.0167%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	3,359,624,655	3,358,873,855	99.9777%	190,600	0.0057%	560,200	0.0167%	是
		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	2,059,533,277	2,059,001,477	99.9742%	185,600	0.0090%	346,200	0.0168%	是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1,300,091,378	1,299,872,378	99.9832%	5,000	0.0004%	214,000	0.0165%	是
2	关于调整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向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关联）公司采购产品和接受服务等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计	3,359,624,655	3,358,904,255	99.9786%	165,100	0.0049%	555,300	0.0165%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	3,359,624,655	3,358,904,255	99.9786%	165,100	0.0049%	555,300	0.0165%	是
		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	2,059,533,277	2,059,031,877	99.9757%	160,100	0.0078%	341,300	0.0166%	是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1,300,091,378	1,299,872,378	99.9832%	5,000	0.0004%	214,000	0.0165%	是
3	关于调整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向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销售产品和提供服务等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计	3,359,624,655	3,358,873,355	99.9776%	194,000	0.0058%	557,300	0.0166%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	3,359,624,655	3,358,873,355	99.9776%	194,000	0.0058%	557,300	0.0166%	是
		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	2,059,533,277	2,059,000,977	99.9742%	189,000	0.0092%	343,300	0.0167%	是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1,300,091,378	1,299,872,378	99.9832%	5,000	0.0004%	214,000	0.0165%	是
4	关于调整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向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采购产品和接受服务等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计	3,359,624,655	3,358,871,255	99.9776%	194,000	0.0058%	559,400	0.0167%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	3,359,624,655	3,358,871,255	99.9776%	194,000	0.0058%	559,400	0.0167%	是
		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	2,059,533,277	2,058,998,877	99.9741%	189,000	0.0092%	345,400	0.0168%	是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1,300,091,378	1,299,872,378	99.9832%	5,000	0.0004%	214,000	0.0165%	是
5	关于调整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向陕西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关联）公司销售产品和提供服务等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计	4,782,175,275	4,778,238,906	99.9177%	3,419,969	0.0715%	516,400	0.0108%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	3,359,624,655	3,355,688,286	99.8828%	3,419,969	0.1018%	516,400	0.0154%	是
		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	3,482,083,897	3,481,536,577	99.9843%	244,920	0.0070%	302,400	0.0087%	是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1,300,091,378	1,296,702,329	99.7393%	3,175,049	0.2442%	214,000	0.0165%	是
6	关于调整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向陕西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关联）公司采购产品和接受服务等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计	4,782,175,275	4,781,419,175	99.9842%	248,100	0.0052%	508,000	0.0106%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	3,359,624,655	3,358,868,555	99.9775%	248,100	0.0074%	508,000	0.0151%	是
		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	3,482,083,897	3,481,546,797	99.9846%	243,100	0.0070%	294,000	0.0084%	是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1,300,091,378	1,299,872,378	99.9832%	5,000	0.0004%	214,000	0.0165%	是
7	关于选举刘义先生为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	总计	4,782,175,275	4,634,681,527	96.9158%	147,022,148	3.0744%	471,600	0.0099%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	3,359,624,655	3,212,130,907	95.6098%	147,022,148	4.3761%	471,600	0.0140%	是
		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	3,482,083,897	3,462,407,334	99.4349%	19,219,963	0.5520%	456,600	0.0131%	是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1,300,091,378	1,172,274,193	90.1686%	127,802,185	9.8302%	15,000	0.0012%	是

备注：本公告中相关数据如有尾数差异，系因四舍五入导致。

证券代码：000338 证券简称：潍柴动力 公告编号：2026-058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管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丁迎东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年龄原因，丁迎东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去该职务后将继续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担任其他职务，丁迎东先生的原定任期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丁迎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592,137股，约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0416%，丁迎东先生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管理。

公司董事会对丁迎东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002985 证券简称：北摩高科 公告编号：2026-035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09月11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6年09月14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天闯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王少宁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提名王少宁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董事会同意此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肖凯为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肖凯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董事会同意此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2026年10月08日（星期四）下午14:00在北京市昌平区沙河工业园北摩高科行政办公楼二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董事会同意此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9月14日

证券代码：002985 证券简称：北摩高科 公告编号：2026-036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0月08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0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08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9月24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及参加会议表决，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北京市昌平区沙河工业园北摩高科行政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选举王少宁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披露情况

以上审议的提案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为充分尊重并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将就本次股东会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本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当持股票账户卡、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二）。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持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还应当提交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和股东授权委托书（附件二）。

（3）异地股东可采用邮件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股东请详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

传真和邮件请在2026年09月28日17:0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 登记时间：2026年09月28日（星期一）上午9:30—11:30，下午13:30—17:00。

3. 登记地点及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沙河工业园北摩高科行政办公楼二楼证券部办公室

邮政编码：102206

联系人：张迎春

联系电话：010-80725911

传真：010-80725921

邮箱：bmdongban@bjgk.com

4. 其他注意事项：

（1）本次股东会为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与交通等费用自理；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 授权委托书

3. 股东参会登记表

特此公告。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9月14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985”，投票简称为“北摩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10月0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0月08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10月08日召开的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王少宁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附件3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参会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加：	备注：

证券代码：002985 证券简称：北摩高科 公告编号：2026-037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暨补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情况说明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收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及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郑聃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业和信息化部遴选，需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及战略委员会委员等职务。辞职后，郑聃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何职务。郑聃先生原定任期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郑聃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辞职申请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截至本公告日，郑聃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30,61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10%。郑聃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继续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承诺进行管理。

郑聃先生已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完成工作交接，其在任职期间认真履职，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对郑聃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关于补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说明

1、补选董事情况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公司于2026年09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同意提名王少宁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担任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简历详见附件）；

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次选举完成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2、补选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为确保公司规范运作，经总经理提名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于2026年09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同意聘任肖凯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备查文件

1、郑聃先生的辞职报告；

2、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4日

附件：

王少宁个人简历

王少宁先生，1990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位，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北摩高科公司结构部部长。

主要业绩：自2015年入职北摩高科公司，负责歼击机、运输机、轰炸机、无人机等多型号起落架、机轮的研制及开发；历任科研中心技术员、项目主管、项目经理、项目副总师、结构部部长等职务。

任职期间取得发明及实用新型专利10项。

王少宁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聘任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没有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肖凯个人简历

肖凯先生，1981年出生，清华大学硕士研究生学位、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北摩高科公司副总工程师、中国民航委任制造检查代表（DMIR）。2003年8月-至今，历任技术员、分公司副主任（技术）、科研中心主任助理、副总工程师等职务。

主要业绩：参与并承担民航波音系列、空客系列、歼击机、轰炸机、无人机等多型号飞机刹车制动产品，轻/重型主战坦克、特种战车、火炮车等装甲车辆干式/湿式制动器、离合器摩擦片，和谐号、复兴号高速动车组制动产品的研制及开发。

曾获中国机械工业“波音737-700/800飞机国产粉末冶金刹车产品研制”科学技术奖；北京市“大型运输机碳刹车材料主机轮研制”科学技术奖；任职期间取得发明及实用新型专利20余项。

肖凯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39,908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没有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301335 证券简称：天元宠物 公告编号：2026-072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

①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14日15:00

②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14日9:15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14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现场会议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宁桥大道291号天元宠物鸣旺园区9号楼3楼会议室。

（3）会议表决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薛元潮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总体出席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72人，代表股份76,590,6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0624%。其中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63人，代表股份181,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71%。

（2）现场出席股东和网络投票股东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1人，代表股份76,410,2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916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1人，代表股份180,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62%。

（3）除上述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以外，视频或现场出席、列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的审议与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调整内部投资结构，部分募投项目终止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6,541,1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54%；反对4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4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3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7273%；反对4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272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增加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6,542,3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69%；反对4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19%；弃权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3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3884%；反对4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1157%；弃权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59%。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6,541,6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60%；反对4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19%；弃权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1%。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3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0028%；反对4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1157%；弃权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815%。

本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6,528,1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84%；反对6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95%；弃权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1%。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1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5647%；反对6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5537%；弃权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815%。

本议案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6,526,5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63%；反对6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04%；弃权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3%。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1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6832%；反对6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9394%；弃权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774%。

本议案获得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6,540,7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48%；反对4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19%；弃权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3%。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3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5069%；反对4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1157%；弃权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774%。

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2、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姓名：叶乃涛、徐扬眉

3、结论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002115 证券简称：三维通信 公告编号：2026-063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维通信”）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在保障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授权公司管理层使用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有效期为自获董事会审议通过次日（2026年4月24日）起的十二个月内。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办理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